

证券代码：871624

证券简称：新励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24	新励成	2020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王雪丹律师、王舒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14 层 03-08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6）。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正中珠江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14 层 03-08 单元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美玲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14 层 03-08 单元广东新励成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20-89212209

传 真：020-3881738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